

# 文匯報

WEN WEI PO  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 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 
2014年3月  
4 897001 360013  
23 星期日  
早上清涼 大致天晴  
早午二月廿三日 初六 氣溫 16-22°C 濕度 60-85%  
港字第 23391 今日出紙 3 張半 港售 7 元



# 饒戈平 提委會唯一提名機構

## 「公民推薦」也違憲 林鄭指一錘定音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香港政改諮詢仍然糾纏於「公民提名」爭議。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昨日強調，特首候選人的產生過程屬法定程序，不得任由個人或團體自行組織、決定、更改，而提名委員會是唯一的、按民主程序集體提名的法定提名機構，所謂「公民提名」、「公民推薦」、「政黨提名」、「政黨推薦」都違背了基本法立法原意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形容，饒戈平等有關於普選的講話，是「一錘定音」。

（尚有相關新聞刊 A2、A3 版）



■饒戈平強調，「公提」、「黨提」等均違背基本法立法原意。 曾慶威攝

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昨日舉行「回歸基本法—普選行政長官研討會」，邀請饒戈平、梁錦松、莫樹聯、黃友嘉發表他們對特首普選的看法。饒戈平在研討會上，就以「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原則與行政長官普選」為題發表講話。

### 提委會具專屬性和排他性

饒戈平在講話中明確回應了「公民提名」的爭議。他說，提委會是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確定的唯一提名機構，參照、體現了香港民主政治傳統及均衡參與原則的選舉委員會而組成，代表了香港社會各階層與各界別的利益及訴求，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及相當的認受性。

他續說：「所謂專屬性，就是行政長官提名權屬於提委會，只有提委會才有權提名及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；所謂排他性，意味排除提委會之外還存有其他的提名主體及提名形式，任何其他機構、團體、個人，均沒有被法律賦予正式提名的權利，不得以各種名義削弱、架空、取代提委會職能。」

饒戈平指出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，提委會實行「機構提名」的原則，不單不存在由法定機構之外的任何個人或團體自發提名的空間，即使在提委會內部，也不是實行委員會個人提名制，只能表現為整個委員會按民主程序集體提名。

### 其他提名機制法律上不成立

因此，「公民提名」、「公民推薦」、「政黨提名」、「政黨推薦」這些要求「姑且可視為部分人的民主訴求」，但任何民主訴求都不能脫離法律、對抗法律，更不具有無視法律、自行其是的特權，「上述訴求不但不能從基本法及人大決定中獲得任何支持根據，而且是明顯違背基本法立法原意，從法律上看不能成立」。

### 可改進各界別提委產生程序

饒戈平強調說：「倘若執意堅持背離法律的訴求，只能被視為是打着民主旗號，鼓動民眾與法律相對立……如果僅僅因為提委會的法定機構性質，就貶損它的社會基礎，試圖把它與香港民意對立起來，排除在廣大選民以外，說成是甚麼『小圈子』，恐怕是難以成立！」

他形容，普選的過程，正是香港市民行使民主權利的過程，而當中的民主權利行使方式多種多樣，相互間並不排斥，「機構提名是法定民主程序，政改諮詢本身也是香港市民表達民意、參與普選方案產生過程的民主形式，存在着充分的民主協商空間，包括在遵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前提下，如何於各界別內改進產生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等」。

饒戈平強調，「一國兩制」是體現香港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國策，基本法則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法律保障，盼望大家回歸並堅守法治之路，「香港回歸至今的局面來之不易，值得人們加倍珍惜。為如期實施普選，為了保障普選的順利開展，排除干擾，回歸並堅守法治之路，嚴格遵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辦事，顯然是香港根本利益所在，唯一明智的現實選擇」。

## 普選需符「三文件 四原則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香港普選正值關鍵「大直路」，惟反對派堅持爭取偏離法律軌道的普選辦法。饒戈平昨日明確指出，修改特首產生辦法涉及「三大法律文件」及「四大政制發展原則」，任何偏離、背離、對抗中央普選底線的做法均為「於法無據、與理相違」。

饒戈平昨日在「回歸基本法」研討會上指出，修改特首產生辦法的法律根據，主要體現於「三大法律文件」：

一、基本法第四十五條，規定了行政長官產生的基本方式，即通過選舉及協商產生，由中央政府任命；並規定了產生辦法基本原則，即根據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；規定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發展方向及目標，即最終達至普選，是最根本的法律依據。

二、基本法附件一，規定了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及其修改的程序性原則，與基本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內容包括選舉委員會

的組成及修改產生辦法的「五步曲」。

三、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有關香港普選問題的決定，確定了實施普選的時間表，並就如何實施行政長官普選的程序安排做出了具體規定，包括必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並可參照選委會現行組成規定等，同具確定的法律效力規範普選進行。

### 港政改主導權終決權在中央

饒戈平指出，「三大文件」確立了「四大政制發展原則」：

一、中央主導及最終決定原則，「政制發展是香港政治體制部分，其設計、修改、制定，都不是香港自身能夠決定，政治發展的主導權及最終決定權在中央，中央握有修改特首產生辦法的批准權力」。

二、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，「雖然『一國兩制』開創了『港人治港』及高度自治的民主新時代，但民主政

### 「愛國愛港」兩大踐行

1. 擁護香港回歸祖國
2. 擁護並遵守基本法

### 三大法律文件

1.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
2. 基本法附件一
3.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的《決定》

### 四大政制發展原則

1. 中央主導及最終決定原則
2. 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
3. 均衡參與原則
4. 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程序規則及實施普選原則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普選「兩踐行·三文件·四原則」



■研討會前排聽眾粒粒巨星。 曾慶威攝

■饒戈平（左三）在台下與民主黨人討論。 曾慶威攝

## 「愛國愛港」融合政治與法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昨日指出，要求特首甚至特首候選人愛國及忠於國家是不言而喻的、最起碼的政治標準，也是最低限度的政治要求，符合基本法立法意圖的要求，並猶如銅幣兩面，是政治與法律的融合。

饒戈平昨日在香港出席政制研討會時談到「特首需愛國愛港」時指出，國家或地區領導人被定位為政治人物，必須具有一定的政治立場，選舉不可能不包含政治標準的考察，「綜觀世界各國實踐，要求候選人愛國及忠於國家都是不言而喻最起碼的政治標準，從國家主權角度，這也是最低限度的政治要求」。

### 踐行「擁護回歸 遵守基本法」

他分析了香港特區在國家憲政體制中的地位，包括中央與香港的關係，特首的特殊身份等，證明「愛國愛港」標準猶如銅幣兩面，既是基於價值觀的政治判斷或語言表述，同時是包含法律根據及意義的內在要求：「有人以『愛國愛港』僅屬政治標準而非法律規定，就把它與基本法割裂開來，與法律對立，否認它的正當性，這

種說法能夠成立嗎？」

饒戈平直言：「基本法明確規定中央享有對特首及其他高官的任命權及監督權，當然包含對特首的政治要求……行政長官是特區對中央負責的第一人，是連接中央與香港的政治橋樑，連『愛國愛港』都不具備，怎麼設想他能夠獲得中央信任和任命？中央政府對特首候選人提出『愛國愛港』政治標準，難道不具有正當性，難道是過分的、多餘的嗎？」

在履行「愛國愛港」的問題上，他說，「愛國愛港」是建基於基本法有關香港政治體制的原則，符合基本法立法意圖的要求，而在法律的語境中，「愛國愛港」標準，不妨表述為候選人必須滿足「擁護香港回歸祖國，擁護並遵守基本法」的法律要求，「因為香港回歸是確定的歷史事實，基本法是公認的憲制性法律。『愛國愛港』是政治與法律的融合」。

### 誓詞表達承擔「愛國」義務

饒戈平續說，候選人只要承諾並踐行「擁護香港回歸祖國，擁護並遵守基本法」，具備「愛國愛港」立場，就意味着

制在香港發展歷史不長，還在探索及累積經驗階段，政制發展要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及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過渡到普選」。

三、均衡參與原則，「特首產生辦法修改關係到香港社會穩定，經濟發展，必須兼顧各階層各界別利益，必須考慮均衡參與，這是經實踐證明行之有效的治港經驗」。

四、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程序規則及實施普選原則，包括修改產生辦法的「五步曲」、實現普選的目標及時間表，行政長官候選人制度等。

### 基本法及人大決定不容挑戰

饒戈平強調，香港回歸16年來的政制發展及2017年特首普選，都源於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相關規定，基本法及人大決定構成了香港政制發展的憲制性依據，「不僅是香港普選來源和基礎，並是香港普選必須遵循的唯一法律依據，具有不可挑戰、不可逾越的權威地位」。

在研討會上，民主黨多名議員獲得發言機會，他們質疑特首候選人要經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，就是「篩選」，要求中央一定要容許「不同政見者」參選。饒戈平強調，基本法並無「篩選程序」，而「篩選」只是部分民眾提出的「政治詞彙」，希望大家相信提名委員會代表性的構成及判斷。

饒戈平昨日專程來港發表演講，期間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有機會向饒戈平直接提問。在答問環節中獲得第一個提問機會的民主黨主席劉慧卿稱，在按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下，能否容許「不同政見者」獲得提名，參與普及而平等的選舉，又提出「政黨提名」，「真正的普選定會有真正的競爭，讓香港人有真正的選擇」。

民主黨議員何俊仁及黃碧雲則聲稱，港人擔心中央借提名委員會，篩走「不愛國愛港者」，確保反對派無法參與普選：「中央能否保證在無『政治篩選』的共同原則下構成提委會？」

饒戈平在回應時直言，香港沒有政黨法，基本法也沒有「政黨提名」規定，但「政黨提名」可以體現在代表政黨參加提名委員會的個人身上，「我看不到在現行基本法規定裡面，還規定了其他的程序，但可體現在代表政黨參加提名委員會的個人身上，即個人在提名程序第一個推介程序階段，可表達各政黨的要求，而不是另列一個政黨提名」。

饒戈平並強調，基本法沒有「篩選程序」，「篩選」只是部分民眾提出「政治詞彙」，「大家應該要相信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有代表性，相信提名委員會的判斷，尊重法律和政治要求，這恐怕不是由中央意志來決定」。

「篩選」是部分民眾的詞彙

他續說，提名程序規定了「民主程序」，包括一個推薦過程，一個實質提名過程，兩個程序都要表達提名委員會整體意見，不是單一方可以決定的，說明基本法並無「篩選程序」，「提委會的組成由各界別及黨派決定，大家亦可以表達意見，所以不應用『篩選』。這個詞彙是一部分民眾提出，照我看來，中央政府從沒有提出『篩選』，而是部分市民有擔心設定出來的詞彙」。

### 政黨提委會代表可推薦人選

會後，饒戈平主動與民主黨議員握手交談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特寫